采购编号：二七政采磋商-2026-11

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学生厕所项目（二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

住所地：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桂江校区)

承包方：河南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横水镇中心大街20-56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河南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学生厕所项目（二次）

1.2 工程地点：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桂江校区)

1.3 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 （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施工面积：以施工图为准

第二条　合同工期：30 日历天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单价

3.1 承包方式，本合同为乙方包工包料、整体承包， 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详见 7.2.1>,合同总价未在双方认可情况下不予调整**（施工内容和总价详见预算清单。）**

3.2 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973,0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叁仟元整)，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结算书为准，工程完工后，工程款应当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支付方式及付款比例付款，乙方根据税法要求，及时足额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3.3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人员、设备、机械、材料进场， 工程开工后三日内，预付签约合同价 30% ；乙方项目完工后，甲方支付工程款项达到合同总价 90% ；剩余 10% 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公司审计后七日内无息支付。

第四条 劳务、材料、加工机具的管理

4.1 劳务管理

4.1.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组织开工并配备专业劳务人员。乙方配备的劳务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制，做好上岗登记、工作考勤、配备安全

施工防护设备、进行施工安全培训；

4.1.2 乙方承诺进场的技术负责人、班长应有完成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 具有安全施工意识，在合同工程施工未结束前，除甲方要求外不得更换或退场，如遇特殊情况须更换或退场时，应取得甲方的同意，并向甲方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现场负责人每月请假不得超过 5 天（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1.3 民工工资发放

为保护民工合法权益，乙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4.2 加工机具

4.2.1 为满足乙方施工需要的加工机具由乙方自行配置，乙方还应承担加工机具在使用过程中所需要的动力燃料、维修保养等费用；

4.3 质量要求与标准:乙方必须按照规范、施工图纸、监理、及甲方的指令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4.4 质量责任：本合同的缺陷责任期为：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其他为 2 年。

4.5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负责维修，为使工程达到合格状态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不修理，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派他人进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1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场外临时道路和临时水电接口，负责工程施工的组织与协调；

5.1.2 负责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书面手续；

5.1.3 对已完成且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项目进行计价，按照合同约定计算当期合同价款，按照约定时间准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程款；

5.1.4 本工程甲方委派 彭勇 为甲方代表，负责日常施工的管理、签证、协调等工作。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须保证人员的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同时，应对施工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和爱护财产的教育。

5.2.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等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

5.2.3 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2.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在每期拨付工程款前根据工程款金额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对提供的发票的合法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5.2.5 本着安全、节约的原则，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材料、设备、机具、水、电等生产资料；

5.2.6 按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5.2.7 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5.2.8 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5.2.9 乙方确认 王虎 为派驻工地的施工代表（即现场负责人），王虎 施工代表负责现场的管理、协调工作，包括计价、结牌、签订书面文件等一切能产生法律关系的行为， 其行为后果均被乙方认可，上述代表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

6.1 甲方对乙方承建的工程要进行安全交底，并进行监督检查。

6.2 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守甲方及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为保障施工人员及第三人员的安全，乙方应在有安全隐患的部位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设置明显的安全警告、警示标识，　设置的施工通风、照明、监控、生命保障、

逃生等系统必须符合国家及甲方关于安全施工标准的要求。

第七条　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

7.1.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人员、设备、机械、材料进场，工程开工后三日内，预付签约合同价 30% ；乙方项目完工后，甲方支付工程款项达到合同总价 90%；剩余 10%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第三方公司审计后七日内无息支付。

7.2 验工计价原则与要求

7.2.1 甲方对于任何一期验工计价单中的错误，都有权在下期计价或最终结算中进行修正，乙方应予认可。

7.3 竣工验收及结算

7.3.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五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及监理方进行工程验收，并在验收后 7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若在 15 日内未向乙方反馈任何验收信息，则视为验收合格。

7.4 工程款拨付

7.4.1 工程预付款:本工程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乙方启动资金；

7.4.2 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提交相应金额的发票，但支付总额不能超过计价金额；

7.4.3 工程款拨付前，乙方应依法提供发票(含代发工资部分)。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启动认证程序；

7.4.4 乙方信息发生任何变化，均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及时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结算金额的每天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乙方违约金，延迟 7 日以上乙方有权停工；

8.2 乙方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3 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工（如不可抗因素、环保、停水停电及因其他单位交叉

施工影响等），停工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工期相应顺延。

8.5 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工程价款及预付款项支付至乙方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610800002948

第九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 **乙方（盖章）：河南禾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电话：**

签订地点：郑州市第五十三中学(桂江校区)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17 日